

关于开展20XX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的通知（精选5篇）

篇1：关于开展20XX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在全国高校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参考我级全日制学生本次新生心理健康测试是对201级大学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即进入“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页，页面左边栏上角有“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试系统”；

2、点击“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试系统”，出现“学生用户登陆”界面，输入登陆“用户名、密码”之后单击“登录”进入测试页面。

注意：用户名、密码均为本人学号

3、点击左上角主菜单“我的测试”一栏，先点击“修改信息”进入“用户注册”页面，修改必须完成的填写内容。

注意：（1）有红色*号为必答题（2）必须填写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

4、资料修改完毕，单击页面最下角“修改”，显示“学生信息修改成功”，点击“确定”，然后再点击左上角“量表测试”进入要测试的量表开始进行测试。共测2个量表“90项症状清单”和“大学生心理健康调查表”。

注意：请按照题目显示，完整真实地作出回答

5、所有题目答完后，点击页面下角“完成”按钮，之后等待几秒钟的数据处理。

注意：

直至显示“对不起，您没有需要测试的量表”时，心理健康测试到此结束，最后，您再点击右上角的“安全退出”即可离开

XXX学院学工处

篇2：关于开展20XX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更有效、及时地对X级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有所掌握，我们决定在X月X日前完成对X级新生的心理健康普查，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好普查测试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

如下：

- 1、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X级新生的具体情况，分批安排和组织好各新生班全体学生参加测试。
- 2、为确保测试结果的真实、有效，各院辅导员老师在测试前，必须先向学生宣读指导语（见附件1），再向学生作附件2的说明。
- 3、结合X省教育厅对新生心理普测的要求和我校工作实际情况，今年学校在X心APP上进行普测。
- 4、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老师负责业务指导和技术协调处理。
- 5、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将X级新生心理健康测试结果进行反馈并组织开展个案跟踪咨询。

学生处

XX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X年X月X日

篇3：关于开展20XX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工办：

为了全面了解新生心理健康状态，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有针对性的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各项工作，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在学生工作部领导的支持下将于10月15日上午、下午两个时间段开展对2016级新生心理普测的工作，请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现将相关工作布置如下：

请各学院新生辅导员老师一定要在普测前召开新生心理普测动员大会，给新生讲清楚心理普测的目的与意义，正确引导新生的普测动机，强调新生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问卷信息，确保所收集的数据真实有效。

请各学院于10月11日下午5点之前完成本学院的学生信息导入工作。

心理中心将于10月12日将学生登录密码信息表发至各学院心理专干处，请测试当天带队辅导员务必携带此表以备学生查询。

心理中心将于10月14日短信群发普测相关信息至学生登记的手机号。

本次普测，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评；地点：新校区综合实验楼4楼；测试时间：

10月15日上午 (8 : 00-11 : 30)、下午 (14 : 30-17 : 00)。有请假的同学或需调整时间的同学，在与心理中心联系后可以在这些时间段的空隙来补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测的学院自行组织补测，中心可提供必要协助，但不再统一组织。请各学院的心理专干老师及新生辅导员了解本院新生的心理普查的测试时间段(见附件三)，并认真组织新生参加。新生心理普测当天，请辅导员根据本院的测试时间组织本院学生提前15分钟达到新校区综合实验楼楼下整队待命，前往签到台签到，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有序进入测试机房。进入实验楼后，请要求学生维持好候测时的秩序，不要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在机房内普测的其他学生的测评及楼内其他人员的学习、工作。

根据以往测试的经验，为求数据的准确，要求每个参测学生都要携带学生证或校园卡，经查验为本人之后方可开始测试。参测新生请尽量在本班规定时间里完成测评。

测试全部完成后，心理中心将在10月20日前进行新生普测数据分析，并将普测结果反馈给各学院。请学院心理专干老师协助新生辅导员针对普测反馈的结果开展心理危机预防工作。

10月下旬，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将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对普测中显示需要进一步访谈的学生进行回访，届时请各学院积极配合中心工作。具体事宜请关注相关通知。

如有其他疑问，请联系南校区心理中心XX老师 (联系方式 : 0731-XXXXXXX X) 或校本部心理中心XXX老师 (联系方式 : 0731-XXXXXXX X)

xx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016年10月9日

篇4：关于开展20XX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的通知

为掌握202X级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服务学生成长，为学院学生管理提供参考，学院学生心理辅导中心决定开展202X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测评时间、地点及网址

1、测评时间为在X月X日--X日，地点可以在各系的机房，也可以在X系机房。

2、本次测评根据教育厅要求为《X大学生心理健康量表》，在学院网站的部门链接信管系网首页左下角有量表网络版链接。地址为：X。

二、测评要求

1、各系安排学生测评时要有队长或辅导员组织好现场秩序，保持测评现场的安静、有序。

2、测评前开展相关教育，要求学生如实答题，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感觉认真答题，不要出现随意乱答和刻意掩饰的情况。

3、测评时如出现网页和量表结果保存等问题，请及时联系X老师。

三、人员组织

1、学生处X处长全面负责本次测评。工作机：X。学生处X老师负责各系协调和组织。工作机：X

2、X系X负责量表和筛查，出具普查结果。工作机：X.

3、本次测评由X教授X教授担任顾问，审核测评报告。

4、X系X负责机房预约和网页伺候。手机：X；办电：X。

XX学院政治部

X年X月X日

篇5：关于开展20XX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德育工作组：

为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决定开展2017级新生心理普查及2016级、2015级的跟踪调查工作。希望各学院、课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心理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测试时间为10月14日及15日两天，地点在北区和西区机房，具体安排请见附件1。

2. 各学院、课部要提前布置普查工作，要求学生务必参加普查，并认真作答。

3. 各学院、课部需安排带队老师，并将带队老师的相关信息填写在附件2的表格上。普查学生由带队老师组织入场，带队老师需签到。

4. 请严格按安排表上的时间带领本院学生到场测试，请勿随意调换时间，学生提前10分钟到场排队。人数较多的学院请一定按照安排把一个年级的学生分成两批，避免学生因长时间等待情绪不稳而引发冲突，或因人数过多导致场地拥塞，带来安全隐患。

5. 因机房机位有限，学院实际安排的测试人数如有所增加，请不要超过30人

。

6. 有其他问题请与大学生咨询中心联系，联系人侯金波，电话：6788324318
986138571

学生工作处

2017.10.9